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173 期）

目 录

【法治政府建设】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威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11 号） （3）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第五届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15 号） （4）

【精致城市建设】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房车营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3〕32 号） （6）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
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3〕45 号） （9）

【生态环境保护】

-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
管理意见》的通知
（威自然资规〔2023〕1 号） （14）

【民生保障】

- 威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8 号） （34）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威海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通知
（威政字〔2023〕36号） （38）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21号） （39）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3〕22号） （55）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3〕23号） （60）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国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3〕4号） （64）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于明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3〕5号） （65）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其成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3〕6号） （66）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威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有关精神，依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22〕13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修订形成《威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威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

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威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

注：附件具体内容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8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威海市人民政府第五届法律顾问名单公布如下：

首席法律顾问：

刘士侠 威海市司法局局长

法律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兆燕 山东康桥（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 升 山东泰祥（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 淼 山东文瀚（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卫东 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宇新 山东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国红 山东常春藤律师事务所律师

龙 海 山东德衡（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丛蓉日 山东荣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秀峰 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建忠 山东康桥（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保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刘琳琳 山东隆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杜祥国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辛立森 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宋英华 山东隆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巧良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华建 北京市盈科（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建芬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选辉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陈瑞志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泓臣 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文海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文君 山东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素鑫 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柳砚涛 山东大学教授
钟 巍 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段炳巨 山东德衡（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姜华丽 山东众成清泰（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姜胜阳 山东伟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耿利航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徐 静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栾卫建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佩良 山东齐鲁（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曹 敏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董秀玲 山东康桥（威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韩 强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鲁嘉慧 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房车营地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3〕32号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

为完善房车营地建设与管理，方便市民亲近自然，享受精致生活，推进我市精致城市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等单位联合制定了《威海市房车营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遵照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林业局
2023年5月26日

威海市房车营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随着全域旅游业的蓬勃发展，自驾游与房车出行成为一种新的旅游方式，为方便市民亲近自然，享受精致生活，鼓励现有公园、海岸线、千里山海自驾游公路等沿线规划建设房车营地，推进我市精致城市建设。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威海市文明促进条例》《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威海市区域内房车营地。房车营地是指具有一定自然风光，占有一定面积，可供房车补给和人们露营的娱乐休闲小型场地。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应当加强对房车营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将房车营地建设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四条 规划房车营地，应当综合考虑周边公共交通设施情况、市政管理设施情况等因素，选择方便房车补给和休闲需求的区域作为营地建设选址地点。

鼓励在适合房车停放及露营的景区范围内，对现有的旅游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建设房车营地。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车营地的建设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充分发挥市场化运行机制作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房车营地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房车营地应当配备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公厕、垃圾分类收集等设施。鼓励房车营地经营管理单位增加帐篷、房车、可租借木屋、运动游乐设备等露营设施，有条件的营地可提供加油、充电、车辆维修、旅游咨询、餐饮、洗漱、休息、安全救援等服务，满足自驾游需求。

第八条 房车营地管理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制定营地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明示。

（二）发布房车管理公告，并向进入营地的游客进行宣传告知。

（三）加强安全用火、用电管理，做好环境卫生的日常管护。

（四）划定管理房车停车区域或停车泊位，监督车辆应按照泊位标识有序停放，不得占用公共通道。

第九条 建设在公园、景区的房车

营地，公园、景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营地的安全管理，设置禁止用火安全提示牌。

第十条 游客进入房车营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有序停车，不得乱停乱放。
- （二）不得实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损毁市政设施、随意倾倒废弃物、私接水电等破坏城市市容环境秩序行为。
- （三）遵守防火等相关安全规定。
- （四）遵守安全管理制度，不随意牵拉电线，接灯头、插座。

第十一条 游客在房车营地休闲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在房车营地内对外开放的公园绿地中，可以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在非开放公园绿地内，不得进行生火做饭、烧烤聚餐、摆放桌椅、搭设帐篷、悬挂吊床，以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和防火安全等行为。

第十二条 进入房车营地、公园、景区等区域的房车应当具备以下要求：

- （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手续和牌照。
- （二）规范进入房车营地、公园、景区等区域的房车管理，倡导安全旅游和文明旅游，保护环境安全、卫生安全，营造良好市容环境秩序。

第十三条 鼓励营地经营盈利性模式，拓展业务，让营地收入多样化。

规范房车营地经营行为，不得改变旅游功能定位。

第十四条 房车营地管理单位应本着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别、数量等合理确定房车停车收费标准，在显著位置明码标价，不得存在超公示收费、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合理划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开自驾游线路、房车营地、集散中心、驿站等，方便游客自驾游。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七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要牵头做好房车营地运行管理中违法违规及不文明行为的查处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每季度定期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房车管理运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 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3〕45号

各区市建设（住建）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威海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完善城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前期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践，对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本市环翠区、文登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合法建设原图纸设计无电梯的多业主住宅。合法建设指既有住宅结构安全、具有合法的权属证明。

（二）未列入房屋征收、拆除计划，且符合加装电梯实施条件的住宅。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政府引导、分级负责、区市审批、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市相关职能部门要科学组织，密切配合，协调推进，扎实做好辖区内加装电梯工作。

（二）遵循“简化手续、强化监管、依法合规、保障安全”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规范、简洁的审批流程，强化质量监管，做好综合验收，打造精品工程。

（三）遵循“业主自愿、公开透明、充分协商、兼顾各方”的原则，突出业主主体地位，完善协商机制，综合考虑各方诉求，确保加装电梯工作顺利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实施条件

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由业主自愿申请并与相关业主充分协商，经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书面签署同意意见。加装电梯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尽量避免对相邻业主造成损害。产生分歧的，可通过协商或者司法途径解决。

2. 既有住宅建筑坚固安全，加装电梯后应满足结构安全和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经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验算设计并出具加装技术方案，必要时要根据设计单位意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结构检测鉴定。

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筑、消防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电梯拟设位置应在原建设

项目用地界址范围内。

4. 项目方案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已经制定电梯加装、管理、维修、保养、更新方案，增设加装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和筹集方案，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含电费、维修费、保养费、更新费、管理费等）分担方案，加装电梯的施工安全责任和运行管理安全责任落实等方案。

（二）实施主体

加装电梯以单元为单位。属公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其房屋经营管理单位为实施主体；属私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拟加装电梯服务范围内业主为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可以推选不超过3名代表作为实施主体代理人，具体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三）实施程序

1. 签订协议。拟加装电梯服务范围内业主，应当就以下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1）加装电梯品牌、型号和工程施工方案；

（2）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3）电梯涉电费用、用电管理人及电费缴纳主体、维修保养费用、定期检验检测费用、大修费用分担方案及维保方式等。

在业主自我协商的基础上，街道（镇）牵头、居民委员会参与，搭建协商平台进行民主协商、议事听证，引导各利益相关方理性表达意见诉求，寻求各方意愿的最大公约数，妥善解决问题矛盾。

本单元业主就加装电梯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实施主体或代理人应将加装电梯项目事项告知所属街道（镇）办事处。

2. 规划审批。实施主体或代理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筑设计方案，并负责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和本单元出入口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所属街道（镇）办事处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规划主管部门。公示无异议的，报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报批时应一并提交设计方案公示情况、实施主体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业主关于加装电梯达成的书面协议和书面同意证明书。

3. 开工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实施主体或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持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方案报所属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备案手续。

4. 工程施工。实施主体或代理人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手续，向具有电梯安装监督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申请并通过监督检验。加装电梯可能影响或改变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设施的，应事先与专业经营单位沟通协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

手续。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施工及监理。

5. 竣工验收。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或代理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报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验收，报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向当地城建档案主管部门移交建设档案。

四、使用管理及维护

电梯共有人应当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相关人员负责管理电梯，受托人（单位）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电梯使用单位（人）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等手续，做好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取得许可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检测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电梯的大修及维护可以依法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顺利推进，市直相关部门及专业经营单位应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加装电梯实施意见、总体规划及

业务指导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治安管理工作，对阻挠、破坏合法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处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建筑设计方案审批及竣工规划验收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导工作。街道（镇）办事处应当履行属地责任，做好增设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和指导协调。社区居委会应当发挥好居民议事会的民主协商作用，积极化解业主之间关于增设电梯的矛盾纠纷，协助业主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达成一致意见。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的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积极予以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不需重新办理占用土地等相关手续，不需补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规划、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及供水、供电、供暖、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运营单位按各自职能积极主动做好配合工作。

（三）做好资金筹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资金主要通过业主自筹和社会投资等方式筹集。业主自筹资金部分，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

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业主协商确定。有住房公积金的可凭个人支付增设电梯建设资金的相关凭据，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四）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和社会组织参与。鼓励有资质的设

计、安装、施工企业为业主加装电梯业务提供审批、设计、采购、验收等一体化服务。支持并鼓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六、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荣成市、乳山市、南海新区参照本意见执行。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威海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 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威自然资规〔2023〕1号

各区市、开发区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威海市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威海市 市 场 监 管 局

2023年5月29日

威海市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矿业绿色发展，依据《山

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威海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绿色矿山是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地热、矿泉水开采的新建、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条 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实行市级入库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审查、技术指导、评估验收、遴选入库、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定期复核、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管理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资金，做好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等经费保障工作。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绿色矿山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指导矿山企业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和遴选工作。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查处环

境违法行为；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和遴选工作。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二章 绿色矿山建设

第六条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开采和管理。

第七条 采矿权人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法人单位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写提纲参照附件1）。新建矿山应取得采矿权后，6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生产矿山应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因《方案》编制依据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矿权人应及时对原《方案》进行修编。

第八条 采矿权人应在各级绿色矿山建设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其中省级专家库成员不少于专家组成员1/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方案》评审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九条 采矿权人应在《方案》评审完成后及时将《方案》报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采矿权人应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应于投产后1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一条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应参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编制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2）。

第三章 绿色矿山申报、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及《方案》开展绿色矿山创建，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的，可申报绿色矿山。

第十三条 申报绿色矿山的，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开发区，下同）提交绿色矿山申报表（见附件3）、自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矿山企业应对自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估单位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附件4）标准要求进行评估打分。申请市级绿色矿山的，总分需达到80分。

第十六条 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对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核。

第十七条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后，在其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库，并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八条 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如发生矿山企业名称变更的，矿山企业应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如发生矿区范围（扩界）、开采规模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重新开展第三方评估申请。

第十九条 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应征求相关部门同意后，取消绿色矿山称号，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一）矿山闭坑、破产或政策性关停的；

（二）绿色矿山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经过整改仍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

（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收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不宜继续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四）矿山企业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

生态环境问题的；

（六）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违法名单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绿色矿山企业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各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各有关部门监督检

查和社会举报查实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责令企业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规定从名录中除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 附件：1.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2.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3. 绿色矿山申报表
4. 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参考提纲)

第一章 前言

重点说明本方案的背景，编制的依据、定位、期限等内容。

第二章 矿山现状

第一节 矿山基本情况。简要表述矿山企业简介。

第二节 矿山建设现状。全面介绍矿山在绿色矿山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重点说明矿山资源概况,开发规模、效益,综合利用水平,主要生产技术工艺,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成果,企业文化和建设及和谐社区建设的经验等。

注：新建矿山简要介绍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环境影响报告书等主要内容。

第三节 存在问题与解决途径。对照分析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寻找差距，明确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和难点。

第三章 基本原则、建设目标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二节 建设目标。包括建设目标和展望目标。分别对照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进行阐述。

第四章 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及重点工程

根据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安排部署建设任务，应从资源高效开发与利用、科技创新与节能减排、绿色发展与环境恢复治理以及企业文化与社区和谐等方面确定建设任务；重点工程是指支撑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实施的工程项目及科技研发项目，应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年限、负责部门、投资金额和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开发与合理利用

- (1) 矿山开发合理布局
- (2)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第二节 科技创新

第三节 节能减排

- (1) 工艺设备节能
- (2) 废弃物减排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

治理

- (1) 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治理
- (2) 矿山地质环境灾害应急预案机

制建设

第五节 社区和谐发展

- (1) 企地沟通机制建设
- (2) 企地项目合作开展

第六节 企业文化建设

第五章 计划进度

与分部分项建设内容相对应列出绿

色矿山建设时间进度安排。

第六章 经费估算

与分部分项建设内容相对应列出每
项建设工程的经费估算。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为按计划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分别
作出组织保障、资金保 障、进度保障等
措施。

附件 2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

(参考模板)

矿山名称（盖章）：

评估单位：

××年××月××日

承 诺 书

经核实，本报告中所描述信息准确无误。

矿山企业承诺对报告中各项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

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矿山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

一、矿山简介

简明扼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一）矿山概况

1. 矿山企业简介，包括矿山企业历史、企业法人、企业类型、企业规模、主营业务、经营收益等基本情况。

2. 自然条件特征，具体是指矿区所在地的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植被等自然特征。

3. 经济社会条件，包括矿区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人口状况；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状况。

（二）资源赋存条件

主要矿产资源及其他有益矿产的地质构造、矿床特征、矿体厚度、稳定程度、资源量、可采条件等。

（三）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设计类型、开采规模、开采方式、开采标高 等简要介绍。

（四）基础设施条件

二、评估范围

明确本次评估的明确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列明空间范围，包含地上地下）

三、评估基准日

明确本次评估有效时间。评估有效期建议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一年之

内有效。评估目的在一年期内实现时，可以此结果作为依据，超过一年，需要进行重新评估。

本次绿色矿山自评估基准日为 × × 年 × × 月 × × 日。

四、对标自评

（一）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成效评估

评述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所列建设任务及重点工程完成情况，以及完成成效。

（二）对标自评

围绕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开展自评估，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矿山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七个大方面评价绿色矿山建设情况。逐项详细说明建设成效与主要指标测算过程、结果，不得缺项、漏项。

五、评估过程

详述开展评估的过程，围绕评估指标，详述绿色矿山建设情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开展评估，得出评估结果。

（一）资料收集

（二）现场核查

（三）评估汇总

六、评估结论

明确企业是否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另外，绿色矿山建设是一个持续动态过程，要明确未来建设方向。

七、相关材料

列出相关证照、重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有关认定证书等材料目录，并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展现矿山整体面貌的影像和图片资料。

绿色矿山申报表

申报矿山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矿山企业盖章）

×× 年 ×× 月 ×× 日

绿色矿山申报表（地热、矿泉水）			
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矿山地址			
经济类型 ¹		从业人数 ²	
主要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³	
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平方米）
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采矿许可证 发证机关		采矿许可证发证时间	
矿山企业联系方式 ⁴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编	

绿色矿山建设指标 ⁵			
矿区绿化覆盖率 (占可绿化面积的比率)	%	矿区土地复垦率	%
工业总产值 ⁶	(万元)	综合利用产值 ⁶	(万元)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废水循环利用率	%
研发及技改投入占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关键生产工艺流程 数控化率	%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 劳动者在岗期间 健康检查率	%	人均工效	万立方米/年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概述 ⁷			
矿区环境			
资源开发方式			
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减排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科技创新与 数字化矿山			
企业管理与 企业形象			

填表说明：

1. 从 9 类既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类中选填。
2. 从业人数为截至申报日期该矿山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
3. 开采方式为选择项，需从露天开采、地下开采中选择一项，该选择要与采矿许可证中一致。
4. 联系人、通讯地址、邮编、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手机按照可与联系人实际联系的详细信息如实填写。
5. 绿色矿山建设指标按照本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矿山企业自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填写。
6. 工业总产值、综合利用产值所填数据为填报日期上一年度数据。
7. 对照《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中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本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填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中有 1 项不符合规定，即为不合格	
	1 法定证照情况		法定证照不齐全或未在有效期内的	
	2 法定技术报告审批		矿山开发必需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等法定技术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准文件及有效期	
	3 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和占用费等税费缴纳情况		1、有未纳税记录；2、未按规定缴费的	
	4 违法违规情况		近三年内，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未整改到位（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提供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	
一 矿区环境	矿区环境	12		
	1 矿区功能布局及管理机构	3	生产、生活、办公区、生态等功能区分布合理，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制度齐全。查资料，缺一项扣 1 分	
	2 配套设施	3	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场所整洁、卫生状况好。看现场，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标识牌	2	采矿权标识牌、安全警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标牌（操作提示牌、简介牌、岗位技术操作规程）规范齐全，看现场，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 开采、输送、贮存、生产等管理有序	2	开采、输送、生产、贮存等管理有序，查现场，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	2	查看现场，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 100% 得 2 分，未达到 70% 的扣分 2	

现场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资源开发方式		19		
1	矿山建设方面	2	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建设的，扣 2 分	
2	矿山开采、统计年报、利用台帐、档案资料	4	1、矿山开采原始记录规范齐全的，得 1 分，不规范和不齐全的，不得分 2、定期监测并记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统计年报及时填报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开采、利用台帐、档案资料齐全得 1 分，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设备设施检修	2	1、定期对抽水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记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定期对输水管道和过滤设备进行检查、清洗和更换并形成记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水质水温水位定期监测	7	1、按有关要求采取水原水进行取样分析，分析指标齐全的，得 3 分，指标不全的，扣 1 分，未按期取样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2、形成分析报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近三年水质、水位和水温稳定的，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5	规范开采方面	4	在核定的限量范围内开采地热资源，未超量开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综合利用		9		
1	设施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效益显著，达到省内同类矿山先进水平	2	查资料，看现场，先进 2 分，较先进 1 分，其它不得分	
2	地热矿泉水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综合利用	3	查资料，看现场，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酌情扣 1-3 分	
3	地热尾水排放温度小于 25℃，矿泉水利用率大于 95%	4	查台帐，看现场，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现场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四 节能 减排	节能减排	7		
	1	3	查台帐，看现场，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2	4	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缺一项扣 2 分	
五 矿区 生态 环境 保护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20		
	1	2	查资料，看现场。达到要求得满分，一项未达到扣 1 分	
	2	2	查资料，看现场，严格执行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2	1、未建立有完善污水管网的，扣 1 分 2、未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扣 1 分	
	4	6	1、废水处理率未达到 100% 的，扣 2 分 2、废水排放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3、未建立规范的排污口并设立仪器设备在线监测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5	3	1、未建立矿山噪音场所及其岗位的清单的，扣 1 分 2、未对矿区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未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措施的，扣 1 分 3、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未达标的，扣 1 分	

现场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6	监测系统建设	4	1、未建立水位、水温、水量自动化监测的，扣 2 分 2、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扣 2 分	
	7	矿山地质环境台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1	未按计划安排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扣 1 分	
六 科技创新与 数字化矿山	科技创新与 数字化矿山		12		
	1	配备专业科技人员情况	1	未配备专业科技人员的扣 1 分	
	2	每年研发投入情况	2	每年研发投入未达到 1.5% 的扣 1 分，未达到 1% 扣 2 分（以上年度财务报表为准，研发投入包括企业技改资金投入。）	
	3	矿山生产自动化及数控情况	6	1、泵房、水位、开采量、水温、水量、管道、车间、厂区等实行远程监控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生产、处理、加工工艺流程数控率低于 80%，扣 2 分	
	4	建有销售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管理系统	1	未建有销售数据自动采集扣 0.5 分，没有实时管理系统扣 0.5 分	
	5	建有真实反映开采、加工、销售生产台账系统	2	台账未建立的扣 2 分，发现台账记录不全面的扣 1 分	
七	企业管理与 企业形象		21		
7.1	企业管理		12		

现场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1	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3	开发利用管理、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安全生产、动态监测、账务管理等制度缺一项扣 0.5 分	
7.1 企业管理	2	2	1、无培训计划的，扣 0.5 分；2、每年培训少于 1 次的，扣 0.5 分；3、培训与考核记录不全的，扣 0.5 分	
3	资源储量台帐	2	未建立资源储量台帐扣 1 分，资源储量台帐资料不全扣 1 分	
4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标准化认证体系	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标准化认证体系一项未建立或取得有效证书扣 0.5 分	
5	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	3	1、未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或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已过期的不得分 2、未经主管部门审查的，扣 1 分 3、未编制绿色矿山年度运行报告的，扣 1 分 4、未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的，扣 1 分	
7.2 企业文化		5		
1	职工物质、体育、文化生活	1	从职工物质、体育、文化生活及关注职工健康，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酌情扣分，最多扣 1 分	
2	企业文化	1	无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宣传阵地的，扣 0.5，无绿色矿山创建宣传资料的，扣 0.5 分	
3	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	1	未建立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的扣 1 分	
4	善于培养人才，重视职工生活，关注职工健康	2	企业职工满意度低于 80%，扣 1 分；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低于 100% 的，扣 1 分	
7.3 企业诚信		2		

现场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7.3 企业诚信	1	企业诚信	2	1、未按规定公示采矿权人开采信息的，扣 0.5 分 2、未在公司网站、公告栏等易于公众访问的位置向社会披露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影响等相关信息的或披露信息不全的，扣 0.5 分 3、未在网站、公告栏等易于公众访问的位置向社会披露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信息的或披露信息不全的，扣 0.5 分 4、未披露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的，扣 0.5 分	
7.4 企地和谐	企地和谐		2		
7.4 企地和谐	1	与当地乡镇、村等建立磋商和协作机制	0.5	无相关书面机制材料、记录的扣 0.5 分	
	2	社会责任感较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0.5	无相关证明资料的扣 0.5 分	
	3	坚持矿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理念	0.5	无相关矿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发展证明资料的扣 0.5 分	
	4	矿区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	0.5	无矿区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证明材料的，扣 0.5 分	
合计			100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78号)

《威海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6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23年6月28日

威海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设置场所管理单位有权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违法行为。

第六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选址、设计、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有关规定；

（二）制水设备设置在产生粉尘、有

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的安全防护距离范围之外，与垃圾房（箱）、厕所、化粪池等可能对饮用水卫生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设施直线距离 10 米以上；

（三）制水设备安装位置地面平整、固化，底部距离地面 10 厘米以上，周围没有积水；

（四）制水设备与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处安装止回装置；

（五）制水设备出水口有内凹的隔离区域；出水口处安装闭合紧密且能够自动关闭的门，在不售水时，该门处于关闭状态；

（六）制水设备设置在所在区域的视频监控范围内，或者自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第七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出水水质除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外，还应当符合制水设备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出水水质要求。

第八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根据制水设备的额定净水总量和出水水质状况，及时更换水处理材料。

第九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仪器、设备和人员，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耗氧量等指标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供水。

第十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停止使用 30 日后再次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出水水质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

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安排专人或者通过远程监控对制水设备每日至少巡查 1 次，保持制水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对制水过程中产生的尾水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将尾水排入雨水管道，不得将尾水排入污水管道或者就地乱排乱放。

第十三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在制水设备或者周边醒目位置及时公示下列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二）制水设备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三）制水设备清洗、消毒、维护记录；

（四）水质检测时间、结果；

（五）制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和部件更换情况。

鼓励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运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公示上述信息。

第十四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不得对现制现售饮用水作虚假宣传，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用、增进健康功能或者具有疗效作用。

第十五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购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应当索取、查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记录产品名称、购入渠道、数量等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直接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供、管水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供、管水工作。

第十七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不得安排未经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十八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管理档案应当由专人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卫生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管理人员设置情况以及卫生管理制度；

（二）制水设备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三）制水设备的更新、检修、保养、清洗消毒记录以及水处理材料更换记录；

（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等进货查验记录以及进货索证材料；

（五）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资料；

（六）水质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

（七）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制定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条 发生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危及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保存有关证据，并按照规定报告卫生健康、城市供水等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城市供水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接到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各自职责对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对发生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制水设备，及时查明原因，消除安全隐患，并在恢复供水前进行出水水质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供水。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现制现售饮用水出水水质进行抽检，并公布抽检结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

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卫生规范，或者不符合制水设备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出水水质要求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

（二）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三）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消毒产品的；

（四）未按照规定更换水处理材料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及时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信息的；

（二）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或者档案内容不全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的饮用水；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是指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及其他新材料、化学物质；

（三）消毒产品，是指用于制水设备清洗、消毒过程中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四）直接从事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管水工作的人员，是指直接从事水质取样、化验以及制水设备卫生管理、清洗、消毒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威海市职工长期护理
保险规定》的通知

威政字〔2023〕3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登记号为
WHCR—2023—0010002。

为持续做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经研究，《威海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规
定》（威政发〔2018〕6号）继续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2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6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8部门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2以内,各区市全部创建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到2035年,城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1. 落实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党对乡村学校的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推进乡村“四个校园”建设。开展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到2025年全市乡村学校省级文明校园比例达到2%，市级文明校园比例达到42%。加快乡村绿色校园创建，到2025年实现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推进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到2025年建设省、市、县三级乡村书香校园50所。深化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到2025年实现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强乡村家庭教育。加强乡村学校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建设，推进家长学校建设，探索具有乡村教育特色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落实协同育人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到2025年村居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妇联）

（二）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4.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乡镇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到2025年打造省市两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乡镇20个，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完善乡村学校管理机制，深化以镇域为单位的乡镇学区管理改革，选优配强乡镇学区主任，主任由乡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乡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3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坚持市域指导，以区市、开发区为主，鼓励城区优质学校采用“1+N”托管、

挂牌、办分校等模式，实行“一长多校”等管理办法，吸纳乡村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形成较为紧密的结对办学关系。对于不具备集团化办学条件的，可以城区优质学校为核心，建立城乡间、校际间联盟型友好结对关系，开展传帮带活动。2023年乡村学校结对共建覆盖率达到60%，到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建立强校扩优行动辐射学校捆绑评价制度，激发集团、联盟办学活力，提升行动实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 强化乡村教研支撑。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全面落实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和“四名工程”（名师、名班主任、名校校长、名课程团队建设工程）人选工作室帮携乡村学校、城乡一体化教研三项制度。2023年起，市县两级教研员、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带动乡村学校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依托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推动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在乡村学校推广应用和本土转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7. 实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行动。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进一步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既要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数量不再新增，又要防止乡村小学、幼

儿园“撤并一刀切”和初中“贸然进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实施乡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环翠区、荣成市、高区、经区、临港区加大推进力度，到2027年全市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推动乡村学校改善午餐、饮水、取暖、消暑条件，提升交通服务、厕所建设、教室亮化、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水平，有寄宿需求的乡村学校进一步优化寄宿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9. 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兼顾硬件提升和普及普惠发展，以区市、开发区为主，制定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工作规划。加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加大乡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力度，配齐配全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到2027年，尚未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的7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面达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10.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

乡村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技术培训与支持、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优质资源配置占比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乡村学校录播室建设，全部对接“空中课堂”。到2024年，全市所有乡村中小学校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空中课堂”为基础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建强乡村校长和教师队伍

11.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6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县域内超出基本编制标准部分，由市级统筹解决。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鼓励文登区、乳山市结合实际需要，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向“走教”教师倾斜。落实省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2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环翠区、文登区、乳山市、南海新区要加大推进力度，到2026年实现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指导荣成市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争取3名教师入选。进一步实施“双助工程”（乡村中小学校长助力培训工程、骨干教师助力培训工程），深入开展“质量下乡百校行”活动，提升乡村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校长的学校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乡村教师

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特级教师、师德标兵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

15. 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水平。落实“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高中协同发展机制，省市级特色高中、学科基地学校至少帮扶1所薄弱学校，推进普通高中整体办学质量提升。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十四五”期间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分别至少打造1个省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1所特色高中，促进特色多样办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6. 提升县域中职学校服务乡村振兴水平。提升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市文登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市水产学校、乳山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所综合性中职学校建设内涵，鼓励其主动对接高职院校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为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开展分专业、分类型实用技术培训，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于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

17. 深化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山东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施教学，全面建设“达标课堂”，确保乡村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指导乡村学校根据自身优势，开发田园、海洋等特色校本课程，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开展耕读教育，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优秀社团，每年遴选推广2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评选10项乡村学校特色校本课程。在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中向乡村学校倾斜，到2025年25%以上的乡村学校创建为市级特色学校。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以优质课、优课评选工作为抓手，引导广大乡村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和课堂教学规律，创新教学设计

和教学方法。组织优秀课例展示交流活动，开展教学说课评课，用好“威海名师辅导讲堂”优质课程资源，示范带动广大乡村教师变革教学方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8. 挖掘利用乡村校外教育资源。发挥好乡村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1处劳动实践场所，形成1个校外教育特色品牌，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省市级青少年宫向乡村学校提供点对点服务，将青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结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组织乡村学生到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等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

19. 保障乡村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益。关注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到2024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落实《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

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工作保障

20. 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威海范例重点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

21. 加强乡村教育振兴研究。对接省级研究平台，加快“市域整体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路径”实践研究，设立乡村教育振兴“双助工程”专项课题，以课题为引领，定期开展乡村学校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等情况调研和跟进指导。开展全市乡村教师教科研专题培训，指导乡村学校立足学校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确立研究项目，开展行动研究，定期对课题项目评估论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2.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

纳入区市、开发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区市、开发区为单位，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

的评价导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农办）

附件：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校学校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 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实现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校长学校建设全覆盖。到 2025 年，实现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市教育局、市妇联	市委宣传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和、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到 2025 年，乡镇驻地中小学省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 2%、42%	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静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到 2025 年，实现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深入推进“大阅读”工程，开展校园朗读者和现场作文大赛，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	到 2025 年，建设省、市、县三级乡村书香校园 50 所	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到 2025 年，实现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	市教育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 3 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到 2025 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调整《威海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 年）》，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礎上，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进一步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市域内乡村小规模学校数量不再新增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有寄宿需求的乡村学校进一步优化寄宿条件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的方式，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 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用水改善工程	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 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市教育局	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乡村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线路，保障运行安全	到 2025 年，所有距离学校 2 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市教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 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市教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如厕条件环境	2023 年，在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实现的基础上，利用新建、改扩建学校机会，继续改善厕所条件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乡村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到 2027 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到 2027 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市教育局	
16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工程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到 2025 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完善农村“大镇 2 所中心园、小镇 1 所中心园”的办园格局	到 2025 年，县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 50%、96%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到 2027 年，全市所有镇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一类幼儿园标准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加大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力度，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到 2027 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Ⅱ类办园条件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强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到2026年，各区市、开发区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副校长）连续满2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县级负责乡村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轮训，市级负责乡村中学校长和市级骨干园长轮训。省级培训中乡村学校校（园）长名额分配不低于30%	到2025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市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95%，接受省级培训比例达到30%	市教育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坚持省、市、县三级统筹，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各区市、开发区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到2025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各区市、开发区学区“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安排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到2027年，每年安排500名实习支教大学生到乡村学校	市教育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到2027年，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教师城乡学校2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到2025年，探索建立新任教师城乡学校2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到2027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2以内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积极争创省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建立定点联系和培养机制，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形成区域特色，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加大对荣成市试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创下一批试点项目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实施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每年推荐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扶持，加强培养激励	“十四五”期间，每年争取3名教师入选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市教育局	
29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养树工程	加大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养力度，在省市县三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每个培养周期内，乡村名师、名校长在省级培养计划的推荐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5%，在市县两级计划所占比例不低于30%	市教育局	
30	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到2025年，实现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1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推动所有城区名师（含人选）、名班主任（含人选）、名校长（含人选）、名课程团队（含候选团队）、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定期开展课堂教学、班级管理研究和指导	2024 年，实现“四名工程”人选工作室乡村学校全覆盖	市教育局	
32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下移教研重心，定点帮扶乡村学校，加强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和班主任专业发展等	2023 年起，市县两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 1 所乡村学校	市教育局	
33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改革，严格落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稳定县域高中生源。落实“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高中协同发展机制，省市级特色高中、学科基地学校至少帮扶 1 所薄弱学校，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整体办学质量提升。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在特色高中、学科基地建设遴选，加大对县域普通高中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多样办学	“十四五”期间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分别至少打造 1 个省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1 所特色高中	市教育局	
34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打造特色社团、建设特色项目，广泛开展特色活动	到 2027 年，乡村学校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遴选推广 20 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评选 10 项乡村学校特色校本课程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5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结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组织乡村学生到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and 省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等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到 2027 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 1 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市教育局	
36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落实《威海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一校一案”完善劳动教育工作方案，加强劳动教育场所建设	到 2025 年，所有乡村学校各建成 1 处劳动实践场所	市教育局	
37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乡镇驻地学校至少建设 1 处录播室，及时更新维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鼓励乡村学校创建数字化校园，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到 2024 年，全市所有乡村中小学校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录播室全覆盖。加强以空中课堂为基础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推广应用	市教育局	
38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到 2024 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到 2025 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9	改革乡村学校评价制度	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一镇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改革乡村教育评价方式，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和活力	市教育局	
40	乡村教育振兴研究	对接省级研究平台，加快“市域整体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路径”实践研究，设立乡村教育振兴“双助工程”专项课题，定期开展乡村学校校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等情况调研和跟进指导	加强乡镇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市乡村教育研究水平	市教育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3〕22号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医药储备管理有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市级医药储备工作，现将《威海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威海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医药储备管理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我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市级医药和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医药储备，主要是指市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所需重点药品、医疗防护物资的应急储备。

第三条 市级医药储备由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并委托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等（以下简称“承储单位”）承担储备任务。

第四条 市级医药储备工作实行“企业代储、财政补助、动态平衡”的原则，采用“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医药储备承储、管理、监督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储备管理体系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是我市市级医药储备主要管理

部门，共同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市级医药储备工作。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编制年度市级医药储备计划和上报储备资金需求计划，会同市卫生健康委下达储备计划。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提出市级医药储备品种、规模建议以及编制年度市级医药储备目录，及时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医药储备补助资金预算编制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政府投资的医药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责负责承储医药（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承储单位要建立健全医药储备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具体负责储备医药的生产（采购）、调运、储存和轮换，及时准确上报市级医药储备情况，对其所承储医药的数量、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三章 承储单位和承储方式

第七条 承储单位原则上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供应能力、经营规模及效益、企业承担社会愿意等情况择优选定。为有利于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承储单位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八条 承储单位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次，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确定承储单位。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需承储的医药（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经营资质；

（二）具有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卫生环境和调运能力，符合医药质量相关管理规范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运转效率；

（四）具有 24 小时应急配送能力；

（五）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能够实现医药储备信息数据传输；

（六）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条 承储单位实行合同管理，协议有效期 1 年。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医药储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确保储备计划安排的医药品种和数量符合要求、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证医药储备的正常调用。

（二）根据具体承储品种的有效期限采取滚动轮换方式对储备医药进行适时轮换，保证储备医药质量有效期限在半年以上。对于效期短于半年的药品应保证质量有效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物资保障供应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物资调拨任务。

（四）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医药储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第四章 储备品种、数量

第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收集整理市级储备医药需求信息，于每年 10 月份提出下一年度市级医药储备品种、数量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共同研究确定年度市级医药储备计划。

第十三条 市级医药储备计划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可根据医疗卫生机构需求变化、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结合国家和省、市三级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突发短缺且临床必需的医药可随时列入。

第五章 储备管理

第十四条 在保证储备医药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储单位要根据

具体医药的效期及质量要求对储备医药进行适时轮换，储备的库存总量原则上需足额，遇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报备。

第十五条 市级医药储备规模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要严格储备医药的出入库管理。建立医药储备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所储备医药的应急生产（采购）、调运等工作。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医药质量相关管理规范，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储备医药台账管理制度，每月对库存进行盘点。每年一月份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上报上年度承储及调用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医药损失，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不属于医药储备财政补助范围。

第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通过有效的医药信息发布、采购平台面向医疗卫生机构发布市级医药储备信息。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或有需求的单位可根据使用需要，直接向市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承储单位联系采购，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使用储备物资单位优先选用储备医药。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需要动用市级医药储备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快速联动，按照调拨程序，组织调用储备医药。

第二十二条 情况紧急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需求，立即通知承储单位先按要求发送储备医药，后补办手续。

第二十三条 储备医药的价格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价格政策。

第二十四条 储备医药实行有偿调用，调入方（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使用物资单位）应在物资调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调出方（承储单位）结算货款和运输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提出调用市级医药储备申请的区市相关部门、单位，事后要负责协调实际使用单位或相关单位及时支付货款。市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配合承储单位交换资质建立首营资格，便于应急配送和货款结算。

第二十五条 承储单位在储备医药调出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储备医药。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建立医药储备应急配送机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需求，及时配送医药，并做好调用配送记录台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医药运输提供特殊通道。

第二十七条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本市市级医药储备供应保障难以满足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调动用省级医药储备，或者协调调用各区市医药储备。

第七章 储备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医药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单位自筹。市级医药储备补助资金用于承储单位储备医药物资发生的利息、仓储保管、轮换等费用补助。

第二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级医药储备计划、承储单位费用需求等做好资金测算，市级财政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市级医药储备补助资金。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对市级医药储备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每年不定期开展医药储备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承储单位落实和改进储备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到位的，可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三十三条 承储单位如出现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信息等情况，取消其医药储备任务，并收回储备补助资金。

第三十四条 承储单位延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医药供应，弄虚作假，管理严重混乱，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3〕23号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财政与审计局：

为进一步做好市级食盐储备工作，现将《威海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 财 政 局
2023年6月27日

威海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食盐储备管理，增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山东省省级

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食盐，是指用于调控市内食盐市场，应对灾情疫情、突发事件和食盐市场异常波动，以及其他特定用途，确保特殊时期市场稳定供应的食盐。

食盐储备包括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

责任储备。

第三条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政府牵总、企业承储、财政补贴、费用包干”的原则，采取“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商业化管理模式。食盐定点生产与批发企业最低库存、最高库存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食盐储备、管理、监督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第二章 食盐储备品种、 规模和资金补助

第五条 食盐储备品种为 500 克(含 500 克以下)小包装和 50 千克大包装食用盐；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参考《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核定标准及威海市上一年度月均食盐消费量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成本自负的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上一年度月均销售量，储备品种由企业根据正常社会消费情况确定(可参考政府食盐储备品种)。

第六条 市级财政对承担食盐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为完成政府食盐储备任务而发生的资金利息、管理费等支出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承储企业包干使用。

第三章 管理体系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协调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包括下达年度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计划；确定承储企业，落实储备计划；根据市级食盐储备情况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和资金使用方案，并按规定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对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储备有关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食盐储备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食盐储备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

第九条 承储企业要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承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二) 在市内具有设施齐全且安全的食盐仓储条件；
- (三) 交通便利，调动方便，经营量大，便于轮换；
- (四) 管理规范，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过食盐安全和质量事故。

第十二条 按照相对集中存储、分

布科学合理、利于应急调动的原则，开展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工作。

承储企业因违规不再继续承担市级食盐储备任务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提出调整方案。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食盐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防污染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要与正常经营食盐严格分开，以确保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对食盐储备的需求。

第十四条 入库的储备食盐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其中加碘盐须符合山东省食用盐碘浓度规定。

第十五条 按照食盐质量和保管要求，至少每半年对储备的食盐进行一次轮换，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得少于当年的储备计划。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食盐储备数量，在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调换食盐储备的品种、变更食盐储备的储存地点；不得擅自动用食盐储备、挪用储备资金，以储备食盐对外进行担保或清偿债务。

第十七条 对市级食盐储备实行挂

牌管理。食盐储备（库）前悬挂“威海市市级食盐储备（库）”标牌，并在库内明显位置标明食盐入库时间、数量、品种及管理人员等。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十八条 市级食盐储备动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直接动用市级储备食盐并下达动用命令。出现下列情况，可以动用市级政府食盐储备：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事件；

（二）全市或部分地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者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食盐储备的其他情形。

需要调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储备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食盐的投放。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市政府批准的食盐储备动用方案或下达的动用命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对食盐储备动用方案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承储企业接到动用命令或指令后必须立即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动用命令。

第二十条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动用后，承储企业应当于1个月内补充储备，

并将动用和补库情况报市工信局备案。补充储备后的数量、品种、规格等要与下达的储备计划一致。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食盐动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食盐储备的数量、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及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三条 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工作中，负有相关责任的工作人员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承储协议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承办的《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要求对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国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3〕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国杰为威海市教育局副局长（列
于明伟之前）；

宋玉杰、吴大明为威海市教育局副
局长，免去其威海市教育局总督学职
务；

徐伟为威海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
其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宿波为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
任、威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伟为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主任；

杜山鹏为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允东为威海市统计局副局长，免
去其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于国贞、邵海东的威海市教育局副
局长职务；

耿波的威海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万强的威海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宋健的威海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于明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于明涛为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
合作协调办公室主任。

免去：

宫本杲的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

合作协调办公室主任职务；

许德刚的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职务；

刘军利的威海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其成免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3〕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徐其成的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